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3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 告》,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 请文件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和更新后 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 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